#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 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 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 (一)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注册地址

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向激励对象增发股份, 公司总股本增加11,313,360股,由799,308,527股增加至810,621,887股;公司拟向登 记机关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由799,308,527元增加至810,621,887元。

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号益泰大厦5层",变更至"北京 市海淀区北洼路4号绿盟科技园"。

(二)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监事及监事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将行 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董事会中设置 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相应修订。具体详见本公告附件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制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制定以下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情况	是否需股 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 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0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1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制度汇编。 特此公告。

>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以下事项,不再逐一对照列示:

- 一、撤销公司监事会及监事职务,删除"监事"、"监事会"及相关表述,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二、涉及"股东大会"相关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 三、因删除或者新增章节、条款导致的章节、条款序号变更以及其他不影响实质内容的文字表述差异修订。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号益泰大厦 5层。邮政编码: 100089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9,308,527元。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号绿盟科技园。邮政编码:100089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0,621,887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 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

修订前	修订后
	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 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
	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
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	東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
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总裁)和其	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总	
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 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     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	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
明面值。	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99,308,527 股,全部为普通股。	810,621,887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垫资、担

修订前	修订后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	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董事会
	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
	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
	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
	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
	企业) 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以及中国证	(五) 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以及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	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修订前	修订后
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 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 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 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 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 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 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人民法院认定该等决议无效。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对	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该等决议予以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
	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
	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
	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
	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
	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
	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
	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
	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
	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修订后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法院提起诉讼。	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
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
提起诉讼。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
	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
	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
	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前	修订后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ul><li>(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li><li>(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li><li></li></ul>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 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 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 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 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 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增加: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修订前	修订后
	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适用本节规
	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
	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
	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
	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can a state to the state of the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
	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
	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 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
	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11 或法规、中国证监宏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职权: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
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报酬事项;
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弥补亏损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案、决算方案;	(五) 对发行股票、公司债券以及中国证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监会认可的其他债权品种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出决议;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修订前	修订后
(十) 修改本章程;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
所作出决议;	的担保事项及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事项;
规定的担保事项及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十)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月内购买、出
的财务资助事项;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十三)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月内购	产 30%的事项;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事项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	股计划;
审议标准的事项;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章、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股计划;	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会审议通过:
/ T )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	(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体;	50/00公/口证 医印工巴门里床;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财务资助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

修订前	修订后
	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
	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
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
额的三分之一时;	分之一时;
•••••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
求日进行计算。	求日进行计算。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第五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按时召集股东会。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	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

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 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说明理

由并公告。

修订前	修订后
	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六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第六十七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 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代理人的姓名; (三)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四) 是否具有表决权; (五)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删除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 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 议事规则);
- (二)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
- (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 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 股权激励计划:
- (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十一)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 修订后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 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算:
- (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五)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 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 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 所交易或者转让;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	
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	
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	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
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公司章	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
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	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
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	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
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 如该关联股	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
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	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处理。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
不得与董事、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	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
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
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以提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应当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一名董事或者监事的情形除外。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章程规 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 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可由监事会、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 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 工代表监事则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 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 . . . . .

## 修订后

- 事)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
-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 方可提交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 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 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 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 事职责。

公司股东会在选举两名独立董事或者非独 立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并且独立董 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前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持有其 所代表的股份数与待选董事人数之积的表 决票数,股东可将其集中或者分散进行表 决,但其表决的票数累积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的总票数。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 下列规定进行:

•••••

####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 第九十条

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 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同一股 东最多只能对其中的一项提案投同意票。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需进行分项表决, 且分 项议案中有部分未获通过的,公司应在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明确提示相关事项整体 上是否认定为通过,同时披露律师事务所 对整体事项表决结果出具的专项法律意 见。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 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人;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 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 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 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或者厂长、经理(总裁),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提名、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提名、委派或聘任均为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 其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

董事及在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增选的董事,其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

## 修订后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 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 职。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 修订前 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总裁)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

## 修订后

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即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 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修订前	修订后
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 (二)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 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 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 受托人;
- (三)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 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 行为;
- (四) 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 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 (六)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 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修订前	修订后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七)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八)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业务报告、财	
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状	
况;	
(九)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	
(十)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权,并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	
督和合理建议;	
(十一)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	
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	
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批准,不	
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者 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 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者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 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修订前	修订后
在发生前款所述情形时,董事会应当尽快 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 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上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后,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 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 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的一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 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职工 代表董事一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

修订前	修订后
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	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权:
报告工作;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清算、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总裁)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 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 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 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 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 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 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 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 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的成交

## 修订后

汇报并检查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

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二)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 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 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研究 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放弃权利(含放弃优 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证券交 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的下述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一)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

## 修订后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的含义与本章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相同。

修订前	修订后
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	
售此类资产);(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	
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	
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三)虽进行前	
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活动。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	删除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	
任,董事长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	
罢免。	
	增加: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和本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
	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
	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
	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
	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

修订前	修订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
	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
	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
	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   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
	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
	一
	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
	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
	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
	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
	勉义务, 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   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
	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
	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
	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本本草性风足的共心机像。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
	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ul><li>(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li><li>(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li><li>(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li></ul>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 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 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 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
	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 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
	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
	和支持。 增加: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

修订前	修订后
	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 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 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

修订前	修订后
	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 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 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条件的成就;

修订前	修订后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 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 百四十三条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 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 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 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 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修订前	修订后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
	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 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 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 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 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 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 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 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

极汗光	WY.
修订前	修订后
报纸上公告。	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 
保。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711 m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按编制资本名债表及财产法单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	纸工或有国家在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五日内, 不接到過知 [7] [1] [1]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一百。
相应的担保。公司因回购股份致使公司注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册资本减少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	保。
行相应的通知及公告。	···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	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
限额。	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
	   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
	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
	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
	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
	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
	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修订前	修订后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
	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
	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
	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散:
(五)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六)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七)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八)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者被撤销;
(九)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
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决权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元
章程而存续。	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上通过。	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 修订前 修订后 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 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 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 行清偿。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 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 院申请宣告破产。 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 人。

39

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

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均包含本数;"超过""以 外""低于""多于""过半",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相关条款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